

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身分：在職軍職/一般生(乙組)

所別：法律學系碩士班

科目：中華民國憲法

(不得參閱任何資料)

壹、 憲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」。何謂主權？我國憲法所揭示的國民主權，係以何種方式行使？又國民與國家之關係為何？試闡述之。(25 分)

貳、 所謂制度性保障，係指國家立法機關應制定一套制度，以形成基本權的內涵，並保障該基本權的實現。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引用此種概念，以闡釋基本權保障者為何，試申述之。(25 分)

參、 試從我國憲法之規定，闡述如果兩岸面臨即將軍事衝突之緊張關係時，行政與立法的互動關係為何？(25 分)

肆、 台灣天然災害發生時，常有動用軍隊參予救災之情形，試從憲法所揭示的國防目的、軍隊任務等規定，闡述軍隊執行救災任務之合憲性。(25 分)

(附錄參考法條：災害防救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，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，得申請國軍支援。但發生重大災害時，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。」)